

「對菸嗆聲」-高中籃球三對三鬥牛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、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01年10月13日(六) 早上09:00-12:00
- 四、活動地點：舞動陽光成德運動中心(台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)
- 五、參加人員：15歲以上之南港區高中在學男生(南港高中、南港高工、育成高中)
- 六、比賽分組：每隊報名限4人參加，其中1人為隊長，以40隊為限(隊員不限同一學校)。
- 七、競賽規則：
 - (一) 每位球員有三次犯規機會，犯規達三次，則該場次將無法再上場。
 - (二) 開賽時擲銅板方式爭取發球權。
 - (一) 每隊報名限4人參加比賽，其中1人為隊長，1人為替補球員。比賽中若球員因故受傷，或有人犯滿畢業(每位球員有三次犯規機會)，則以替補球員上場比賽到終場結束，倘若不足兩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 - (二) 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12分鐘；若得分先達到15分者為勝隊。冠亞軍與季殿軍比賽時間為20分鐘，若得分先達到20分者為勝隊。
 - (三)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
 - 1、罰球中籃算1分。
 - 2、投球中籃算2分。
 - 3、三分投籃區域球中籃算3分。
 - 4、投籃犯規球進算不再加罰。
 - (四) 比賽時間內每隊可暫停1次，另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均為1分鐘。
 - (五) 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5分鐘未到場或不足3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 - (六)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計達6次(決賽為7次)以上時，由對方進行2次罰球(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3球)，每進1球算得1分。非投籃犯規或違例，則由對隊獲得控球權。
 - (七) 所有發球(不得超過5秒)均須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(摸)球，但觸(摸)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(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則獲1次罰球(1球)，並繼續獲控球權)。
 - (八) 抄截獲球，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均須雙足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；但罰球時，罰最後一球不進，不論何方獲得球，均須雙足回到三分線外，方可重新進攻。
 - (九)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須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。
 - (十) 參賽球員須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份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一經判定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 - (十一) 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所有球員各罰一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

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 1 球者為勝隊。

(十二)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十三)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國際籃總 (FIBA)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(十四) 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大會公佈。裁判之判決則為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
(十五)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訂之，以臻公平、完善之境界。

八、報到時間：10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00-9:30，並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

九、比賽制度：報名以 40 隊為上限，採單淘汰制。賽程由各隊隊長於比賽當日報到完即行抽籤並公佈。

十、獎勵：取前 3 名，並頒給獎盃及 7-11 禮券(第一名 5,000、第二名 3,000、第三名 2,000)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9 日 (星期六) 中午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1. 網路報名：請將報名表自本校網站下載 (<http://www.nangang.org.tw>) 填寫完畢後傳送電子郵件至 hsinko@nangang.org.tw
2. 電話報名：27828272 轉 12 張專員

「對菸嗆聲」-高中籃球三對三鬥牛賽 流程表

比賽地點：舞動陽光成德運動中心

項目	時間	內容
報到	09：00~09：30	報到(簽到、驗學生證、抽籤分組)
開幕	09：30~09：40	開球儀式、菸害防制宣示、拍團體照
比賽	09：40~11：50	3vs3 鬥牛 (均採單淘汰賽制)
閉幕(頒獎)	11：50~12：10	宣布比賽成績並頒獎